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罚金及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导致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包括认定合同违约责任成立的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中所认定的罚金或损失。

但，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